

02 聲 請 人 林 秀 玉

03 訴 訟 代 理 人 許 文 懷 律 師

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法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05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本 件 不 受 理 。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認最高行政
10 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
11 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12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
13 ，就政府未依法主動公開資訊之情形，未賦予人民行政救濟
14 權，有規範不足之疏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另確
15 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上訴意旨所述，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主
16 動公開「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應予懲戒處分參考原則
17 」（下稱懲戒參考原則），使受懲戒對象得以預見之主張，
18 遽以聲請人於其違反會計師法懲戒事件中，已自會計師懲戒
19 委員會取得該參考原則為由，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係疏
20 未考量政府依法負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卻未依法公
21 開，人民應有請求政府公開之權利，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11 條、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請求
23 權。

2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
28 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29 項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

31 （一）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9
32 條第 1 項，聲請人自不得對各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01 查。

02 (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7
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規定，係課予政府主動或
04 應人民申請而被動公開資訊之義務，並就應主動公開資訊
05 之內容、方式予以明定；倘政府依法應主動公開資訊而未
06 公開時，人民尚可循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程序，要求政府公
07 開資訊，如對於政府就其申請所為之決定不服，並得依同
08 法第 20 條提起行政救濟。聲請人徒憑其主觀見解，指前
09 揭各該規定違憲，難認已敘明前揭各該規定有牴觸憲法之
10 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11 (三)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主張
12 其應有請求該委員會主動公開懲戒參考原則之權利一節，
13 業說明聲請人已自其本人所涉之懲戒另案取得該懲戒參考
14 原則，其取得政府資訊知悉其內容之權利，即不因該委員
15 會未主動公開懲戒參考原則而受有損害，聲請人所提課予
16 義務訴訟，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甚詳。此部分聲請意
17 旨猶執已經確定終局判決予以指駁而不採之陳詞，指摘確
18 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亦
19 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20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24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25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26 尤伯祥

27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 |
|-------------------|-----------|
| 28 同意大法官 | 28 不同意大法官 |
| 29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 29 謝大法官銘洋 |

01 (續上頁)

02
03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04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05 尤大法官伯祥
06

07 【意見書】

08 不同意見書：謝大法官銘洋提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廖純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